



第一章 犯罪偵查緒論



總複習①《偵查犯罪之基本程序》

偵查犯罪之基本程序如下：

- 一、受理報案。
- 二、現場處理。
- 三、案情研判。
- 四、偵查作為。
- 五、偵結處理。

- (C) 1. 犯罪偵查之基本程序包含如下階段：①受理報案、②案情研判、③現場處理、④偵查作為、⑤偵結處理。其先後順序應為：(A) ①②③④⑤ (B) ①④②③⑤ (C) ①③②④⑤ (D) ①③④②⑤。【102三類警佐】



總複習②《偵查犯罪之過程》

偵查犯罪之過程如下：

- 一、犯罪發生。
- 二、調查蒐證。
- 三、緝捕犯嫌。
- 四、移送法辦。
- 五、起訴審判。



- (B) 1. 犯罪偵查之過程，可區分為：①調查蒐證、②犯罪發生、③緝捕犯嫌、④移送法辦、⑤起訴審判，其先後順序為：
(A) ①②③④⑤ (B) ②①③④⑤ (C) ②③①④⑤
(D) ②③④①⑤。【102警特四】【命題大綱：一、(一)】



總複習③《警察偵查犯罪之職權及原則》

一、警察偵查犯罪手冊之訂定目的：

為因應警察偵查刑事案件工作需要。

二、警察偵查犯罪之職權：

依法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

三、偵查犯罪之原則：

民主、法治、科學、人權。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3點

- (B) 1. 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應遵守之原則為下列何者？(A) 民主、科學、人權、自由 (B) 民主、法治、科學、人權 (C) 民主、自由、正義、公平 (D) 科學、自由、正義、人權。
【100一、三類警佐、100警特三刑事警察】【命題大綱：一、(一)】

- (B D E) 2. 與警方執行犯罪偵查職權有直接關係之法規包含哪些？(A) 強制執行法 (B) 刑事訴訟法 (C) 行政程序法 (D) 警察職權行使法 (E) 刑法。【100警特三刑事鑑識、95警大二技】【命題大綱：一、(六)】



一、刑事訴訟法第230、231條均明定，司法警察（官）

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等語，賦予警察執行犯罪偵查職權，而所謂「知有犯罪嫌疑」，即警察人員須能分辨行為人所為的何種行為係屬



犯罪行為，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均有明白規定何種行為係屬犯罪行為，故若行為人之行為係屬普通刑法或特別刑法所規定之犯罪，則司法警察人員即有開始偵查犯罪之職權。

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0至13條均賦予警察偵查犯罪時，得依法實施何種偵查作為之職權。

(A C D E) 3.犯罪偵查之本質工作包含下列哪些內容？(A)分析情資以過濾排除無辜者(B)妨害安寧秩序之案情調查(C)調查尚未報警之非法活動(D)可能為犯罪者之兇嫌鑑別(E)疑似涉案證物之鑑識與處理。【102警大二技】【命題大綱：一、(一)】

解析

犯罪偵查工作主要為偵查刑事案件，而妨害安寧秩序案件非刑事罰案件，故非屬於犯罪偵查之本質工作。



總複習④《犯罪偵查學之主要目的》

一、犯罪偵查學之主要目的：

為研究偵查原理及偵查方法；而「偵查對策」即為探討偵查原理以找出適當的偵查方法之意。

二、犯罪偵查學之主要研究對象：

主要以「人、物」為重點，但其他如「時、地、事」，均與前者構成密切關係。

(C) 1.犯罪偵查學是一門應用科學，其最主要目的在於研究什麼？(A)偵查體制(B)偵查管理(C)偵查對策(D)偵查邏輯。【102警大二技】【命題大綱：一、(一)】



第八章 犯罪偵查學與犯罪偵查實務



總複習①《犯罪偵查之基本原則》

一、嚴守秘密原則：

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秘密主要目的，在防止犯人或其關係人採取抵制偵查措施或湮滅證據或防止其犯罪方法與手段被模仿，進而形成犯罪誘因而危害治安。

二、秉持確實原則：

偵查人員須具有審慎的思考與嚴正的態度及細心求證的科學精神，才能獲得正確肯定的結果。

三、鍥而不捨原則：

偵查人員除應具有科學偵查基本觀念外，並須沉著冷靜、細密的思考，果敢勤快，對任一種情報線索逐一清查過濾，務必獲得結果。

四、行動迅速原則：

受理報案發現犯罪，應立即反應，迅速偵查，以把握破案契機。

- (C) 1.下列何者是「偵查秘密」原則之首要目的？(A)維護嫌犯、被害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B)預防犯罪手法遭模仿(C)防止犯罪嫌疑人抵制偵查或湮滅證據(D)防止偵查人員之權益受損。【100警特三刑事鑑識】【命題大綱：一、(→)】
- (D) 2.下列何者非屬犯罪偵查基本原則？(A)秉持確實原則(B)行動迅速原則(C)嚴守秘密原則(D)發揮組織原則。【命題大綱：一、(→)】



- (B) 3.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規定，不得透露或發布新聞之情形，何者為非？(A) 自首自白之內容 (B) 偵查終結後 (C) 足以妨害偵查時 (D) 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時。【命題大綱：三-(四)】
- (E) 4.犯罪偵查過程中，傳播媒體經常追逐參與辦案之人員，刺探相關訊息並予以公開，警察機關現行已有規定處理方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A) 非發言人不得對外發言 (B) 不得提供相關人之偵查自白 (C) 不得任意讓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 (D) 可以提供媒體經調查與事實相符之偵查自白 (E) 傳播媒體可以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但限於指定之發言室內。【96警大二技】
【命題大綱：三-(四)】

補充

現·身·說·法

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

「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檢警調人員對於下列事項，應加保密，不得透漏或發布新聞；亦不得任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少年犯供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

一、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是否自首或自白及其內容。

二、有關傳訊、通訊監察、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現場模擬、鑑定、限制出境、資金清查等，尚未實施或應繼續實施之偵查方法。

三、實施偵查之方向、進度、技巧、具體內容及所得心證。

四、足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逃亡，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五被害人被挾持中尚未脫險，安全堪虞者。

六偵查中之卷宗、筆錄、錄音帶、錄影帶、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

七犯罪情節攸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其親屬或配偶之隱私與名譽。

八有關被害人之隱私或名譽暨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照片、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九有關少年犯之照片、姓名、居住處所、就讀學校、家屬姓名及其案件之內容。

十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身分資料、居住處所、電話及其供述之內容或所提出之證據。

十一檢警調偵查案件期間與各機關討論案件之任何訪客資料、會談紀錄等內容。

十二其他足以影響偵查之事項。」



總複習②《犯罪剖繪（Criminal Profiling）》

一、意義：

源於偵查非典型犯罪，此類犯罪者的犯罪動機異於典型犯罪模式，且與連續殺人的概念密不可分。

二、作法：

犯罪剖繪技術運用於犯罪偵查上，以分析（連續）犯罪行為型態為主，藉由統計技術分析潛在犯罪者、被害者與犯罪現場跡證等三者之間相互關連可能性。

三、目的：

犯罪剖繪最主要是作為偵查的輔助，如從許多犯嫌中過濾出符合剖繪特徵者，或提供可能犯嫌的特徵。



附錄一 106年精選試題

警大警佐班

- (B) 1.依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第1項各款，偵查犯罪因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得逕行拘提，以下何者非該款之情形：
- (A) 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正犯或共犯嫌疑重大者 (B) 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不論其所涉本刑為何，經被盤查而逃逸者 (C) 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 (D) 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刑事訴訟法第88條之1。

- (C) 2.以下執行「去氧核醣核酸採樣條例」強制採樣程序，何者錯誤？(A) 採樣前，應以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B) 通知書經合法送達，被採樣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C) 執行採樣時應優先採取唾液樣本，其次為毛髮樣本，再其次為血液樣本 (D) 採樣完畢後，應製作去氧核醣核酸採樣證明書發給被採樣人。



刑事鑑識手冊第65點。

- (A) 3.下列何種縱火犯較可能駐留在火災現場觀看？(A) 興奮型 (B) 報復型 (C) 牟利型 (D) 破壞型。



 解析

縱火犯類型：

一、興奮型：為了刺激感、興奮感而縱火，屬於衝動性縱火。

二、報復型：對他人、公司、家庭或社會感到不滿而縱火。

三、牟利型：以直接或間接獲利而縱火，例如同業競爭或詐領保險金。

四、破壞型：出於故意或惡作劇的動機縱火，也屬於衝動性縱火。

五、隱匿型：為掩飾犯罪行為而縱火。

六、偏激型：基於政治、社會或宗教的理由縱火，如：恐怖攻擊、示威遊行。

七、自毀型：以自殺為目的而縱火。

- (B) 4.刀殺命案係指以刀類等銳器為殺人工具而致人於死之刑案，以下何者可辨別為他殺？(A)傷口部位在自己手臂可及之處 (B)傷痕通常較為凌亂且傷口較深 (C)衣服通常已脫掉或敞開 (D)手掌或手臂處均無防衛傷。

 解析

刀殺命案依照傷口數來判斷自、他殺，自殺的傷口數單純，僅有1、2處刀傷，通常傷口較淺，而他殺通常有數條凌亂傷痕，且傷口較深。

- (C) 5.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者，得以電話將詢問時間、處所通知其辯護人。但犯罪嫌疑人係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等候其辯護人到場之時間，自通知時起：(A)不得逾2小時 (B)不得逾3小時 (C)不得逾4小時 (D)不必等候，於通知後即可詢問。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09點。



- (A) 6.在犯罪現場測量或標定證物位置方法中，先選兩個固定點，量出兩點距離，測量現場需要定位的證物與這兩個固定點間的距離，稱為：(A)三角測量法 (B)角座標法 (C)直角座標法 (D)直線法。



解析

三角測量法是透過分別量測兩個固定點與證物間的距離，以及證物與兩固定點所呈之角度，則可正確顯示證物之位置。

- (D) 7.司法警察官為偵辦以下何種犯罪，有需要時得直接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①貪污治罪條例、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③懲治走私條例、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⑤組織犯罪防制條例。(A)①②③④ (B)①②④⑤ (C)①③④⑤ (D)②③④⑤。



解析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

- (A) 8.同時涉及帳戶匯款及當面取款之詐欺案件，由何警察機關為主辦單位？(A)面交發生地 (B)帳戶開立人戶籍地 (C)被害人第一次匯款地 (D)犯罪嫌疑人戶籍地。



解析

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30點。

- (D) 9.初抵刑案現場時優先處理程序包括：①初步訪問、②救護傷患、③現場保全、④逮捕嫌犯，依序為：(A)①②③④ (B)②④③① (C)②①③④ (D)②④①③。



解析

警察初抵現場時，應以救護傷患為第一要務，在安置好傷患或被害人已死亡的情況下，如發現嫌犯還在現場，則立即逮捕嫌犯，接著針對目擊證人做初步的詢問，最後執行現場保全。必須留意的是，各個程序都盡可能不要破壞現場。



- (B) 10. 下列哪些情況之陳述得為證據？①犯嫌家屬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②犯嫌朋友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非明顯不可信的陳述、③證人之陳述於警察調查中與法院審判中不相符，但其先前之陳述確實可信且可證明犯罪事實者、④未具結之鑑定人的鑑定意見。(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 (D) ③④。



①②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③刑事訴訟法第159-2條；④刑事訴訟法第159-3條。

- (D) 11. 下列哪一門學問最符合「使用科學以解決犯罪問題」之定義？(A) 犯罪偵查 (B) 犯罪手法 (Modus Operandi, MO) (C) 犯罪學 (D) 刑事鑑識。



刑事鑑識係利用自然科學的知識及方法鑑定證物，以重建犯罪現場，藉此提供偵查方向，並能作為法院判刑之依據。因此，刑事鑑識最符合「使用科學以解決犯罪問題」之定義。

- (B) 12. 住宅竊盜之偵查面臨諸多困境，請選出最明顯之錯誤選項：
(A) 失竊物往往難以追回 (B) 犯罪實體 (Corpus Delicti) 不明確 (C) 竊賊與屋主往往互不認識 (D) 屋主遭竊後，因價值少或無信心追回而不報案。



犯罪實體 (Corpus Delicti) 指的是作為證明犯罪確實曾經發生之證物與跡象。

- (D) 13. 「一具女屍陳屍於產業道路旁之偏僻處，屍體以大量的樹葉覆蓋，其裙子及內褲被扔棄於一旁」。此一情況最足以說明下列何者？(A) 證物之證據能力定位 (B) 兇嫌與犯罪地點之連結 (C) 犯案手法 (Modus Operandi, MO) 之訊息 (D) 犯罪事實 (Corpus Delicti) 之呈現。